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0

E-Mail：eve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42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D011621_1_1910595796442.jpg、101D011621_2_1910595796442.jpg、101D011621_3_1910595796442.jpg、101D011621_4_1910595796442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函以，有關「國民旅遊卡」特約商店標識業已改版更新，請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101年7月5日觀業字第10130015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資料隨時更新，為維公務人員之權益，請於事前妥善規劃休假旅遊相關行程，並預先至「國民旅遊卡」網站 (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>) 查詢合格特約商店資料，以免產生未合相關規定，致無法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情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
交
2012-07-19
15:42:36
文
章



1010042117